

一、甲為受僱勞工，乙為公務人員，丙為雇主，甲乙丙三人於我國社會安全(社會保障)制度下，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可受到何種保障？相關之權利及義務為何？試以甲乙丙三人經常性薪資或所得皆為五萬元為例，以現行規範及規範原理為依據，簡要說明之。(20%)

二、甲為住院醫師，年 35 歲，受僱於私立教學醫院。最近一年，每日工作平均十小時，每月工作平均逾三百小時，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晚間，工作結束後，昏倒於手術室走廊，經診斷為急性心肌梗塞併發缺氧腦病變，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經常需要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顧。試問：

(一) 甲為住院醫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甲得否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相關規定為何？(10%)

(二) 甲若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得請領給付之種類、要件(含認定)與標準各為何？(10%)

(三) 甲是否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適用對象？若適用，相關保障之內涵為何？(5%)

(四) 評析現行法對於住院醫師之社會安全保障。(5%)

三、試評論現行有關長期照護之政策與法律在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問題之成效、缺點與未來應有之發展。(25%)

四、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僅要求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必須為其所僱用勞工辦理加入勞保，且依勞保條例之規定，有一定雇主之勞工不得透過職業工會加入勞保。因此，如受僱於僱用勞工未滿五人事業單位勞工之雇主不願意為其辦理加入勞保時，則此類勞工將無法合法地加入勞保，以致發生職業災害時可能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請問應如何解決此一法律制度上之不備，政府是否有採取相關對策？(25%)